

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科技部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	科技部科學 <u>工業</u> 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	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施行,業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爰配合修正名稱,刪除「工業」二字。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激勵科學園區之科學 <u>事業</u> (以下簡稱申請機構)從事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學術界力量,強化產學合作資源整合,協助園區廠商創新技術,以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激勵科學 <u>工業</u> 園區之科學 <u>工業</u> (以下簡稱申請機構)從事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學術界力量,強化產學合作資源整合,協助園區廠商創新技術,以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一、刪除「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配合本條例第四條修正,將「科學工業」修正為「科學事業」。
二、本要點以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為執行機關。	二、本要點以各科學 <u>工業</u> 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為執行機關。	刪除「工業」二字,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本要點之申請機構、計畫總主持人、學研機構定義如下: (一)申請機構:指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u>四</u> 條規定設立,且財務健全之園區科學 <u>事業</u> 。 (二)計畫總主持人:係指由申請機構在職人員擔任,且其在職期間須涵蓋整個申請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程者。 (三)學研機構:係指公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	三、本要點之申請機構、計畫總主持人、學研機構定義如下: (一)申請機構:指依「科學 <u>工業</u> 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u>三</u> 條規定設立,且財務健全之園區科學 <u>工業</u> 。 (二)計畫總主持人:係指由申請機構在職人員擔任,且其在職期間須涵蓋整個申請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程者。 (三)學研機構:係指公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修正第一款本條例名稱、引用條次,並將「科學工業」修正為「科學事業」。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p>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並與申請機構合作參與計畫研究者，且其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p>	<p>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並與申請機構合作參與計畫研究者，且其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p>	
<p>十五、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執行本計畫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u>學研機構屬政府採購法第三條規範對象，或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其受補助經費涉</u> <u>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u> 學研機構應依本部補助研究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且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主持人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結報，並責成主持人改進；如發現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管理局。 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主持人應對所提各項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明列全部實支經費總</p>	<p>十五、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執行本計畫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u>學研機構補助經費如涉及科研採購事項，應依其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研機構未訂定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可參考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如非屬科研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u> 學研機構應依本部補助研究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且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主持人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結報，並責成主持人改進；如發現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管理局。 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主持人應對所提各項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p>	<p>一、修正第二項，配合本計畫自一百零八年度起預算來源變更，非屬科研預算，已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所定排除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爰予修正，以資明確。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p>

<p>額及補助金額，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予繳回，且不受第六點第二項補助款比例之限制。</p> <p>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執行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管理局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除應追繳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助計畫申請一年至五年。</p>	<p>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明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補助金額，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予繳回，且不受第六點第二項補助款比例之限制。</p> <p>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執行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管理局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除應追繳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助計畫申請一年至五年。</p>	
<p>十七、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執行本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計畫經管理局審查，列為<u>國家核心</u>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申請機構及計畫總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u>國家核心</u>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部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管理局得視情節輕重拒絕申請機構日後若干年向管理局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並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p>	<p>十七、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執行本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計畫經管理局審查，列為<u>敏感</u>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申請機構及計畫總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u>敏感</u>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部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管理局得視情節輕重拒絕申請機構日後若干年向管理局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並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配合「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修正，業將「敏感科技」修正為「國家核心科技」，爰將「敏感」二字修正為「國家核心」。</p>